

美國刑事審理階段運用社區矯治措施之借鑒與省思

林順昌*

壹、前言

180年前，「社區矯治」(Community Corrections)創始於美國麻塞諸塞州波士頓地方法院，作為被告保釋的附帶條件¹，後來擴大運用在中止訴訟、處理疑難雜症及減少監禁的替代方案。相關措施形態繁雜²，有些措施當作刑罰類型之外，也配套審前調查及審前釋放機制，作為司法處分附帶條件或行政處分的附款或負擔。至其運用現況，據報近期有42州的緩刑人數逐年減少，使社區矯治總數遞減，惟2020年底的成年社區矯治對象

仍有348萬個之多³。社區矯治方案基於罪犯之社會復歸及擷節公帑而設⁴，深獲國際青睞，並已成為刑事政策潮流，此制相關措施續紛多采，其中若干機制甚值採參。我國刻正司法改革，誠有參酌必要。緣此，本文特別針對審理階段的配套措施闡述，俾助益理解及研議佐參。

貳、社區矯治在刑事審理階段的主要運用——審前調查與審前釋放

美國刑事審理階段運用社區矯治措施的機

* 本文作者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兼任助理教授、桃園地檢署觀護人，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

註1：Gillin, John Lewis (1929).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p.589.

註2：聯邦「緩刑暨審前服務管理處」(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僅概分5種：社區服務、就業、位置監控、心理健康治療、物質濫用治療(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2018)，《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第33-34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註3：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1). *Annual Probation Survey and Annual Parole Survey, 2020* (<https://bjs.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probation-and-parole-united-states-2020>), 2/2/2022 last visited.

註4：例如北卡羅萊納州監獄低度管理成本約每人每日64.4美元，中度管理為77.3美金；社區矯治中度管理則降至3.6美元(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http://www.doc.state.nc.us/dop/cost/>)，瀏覽日期：2021年9月12日；俄亥俄州監獄囚犯管理平均每天每名16.4美元；社區矯治方案則僅8美元；如採社區監督僅2.8美元(Latessa, E. J., Travis L. F. & Holsinger, A. (1997), *Evaluation of Ohio's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 Programs by County Size: Final Report*.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pp.4-5)。

制主要為「審前調查」(Pretrial Investigation)與「審前釋放」(Pretrial Release)。前者又稱「案前調查」(Pre-file Investigation)，係法官在審理階段為求判決較能符合司法正義、兼顧兩造權益，而囑託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相當於我國的觀護人)蒐集訴訟相關資料的輔助機制。旨在填補法官處理案情瑣事的時間、補充事證、減少拘提及降低羈押率⁵。審前調查在成年刑案及少年事件皆適用，內容包括被告個資(學經歷、身心狀況、素行、家庭關係、就業情況、前科)、犯行、損害程度、犯後態度、未如期出庭原因及再犯危險評估。緩刑官調查後應提出「審前調查報告」及緩刑建議，含否准之理由或緩刑條件⁶(例如禁止開車、支付賠償金、遠離被害人、藥物或酒精檢測、在宅拘留、電子監視……)。

1961年，紐約市發起「審前釋放」作為免繳保釋金的釋放機制，旨在提供被告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家庭支持、增進法治認知、確保被告受審、避免經濟及心理困擾，同時保護被害人或證人，提升再犯預防效益。法官得就審前調查報告斟酌宣告附條件緩刑，交付緩刑官於期間內監督及輔導。例如密西蘇里

州針對酒駕犯在宅拘留、吸毒犯戒癮、家暴犯電子監視、傷害犯社區服務⁷，實務上在裁定書載明「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s)以確保被告出庭、保護被害人或證人及社區安全為基礎，設定被告再犯風險及特殊需求的釋放方案，當違反條件時，得依特定程序拘提或羈押。審前調查之程序及事項，依輕罪或重罪而有不同設計。茲以加州為例簡述如下：

一、輕罪部分

加州對「緩刑資格」採取負面排除法則，依刑法第1203條e項之規定，被告若犯該項列舉之重罪(例如使用或企圖使用致命武器實施犯罪)，除有「特殊情況認為緩刑將最有利於司法正義」，否則不得緩刑。反之，輕罪皆有資格獲判緩刑。同條d項復規定：「法院認為被告觸犯輕罪時，應將案件移交緩刑官進行調查及報告，或附條件判決。被告經認定應登記為性罪犯，或緩刑官建議宣判時附加登記命令者，調查報告應包括州政府授權之性犯罪風險評估(State Authorized Risk Assessment Tools for Sex Offenders, SARATSO⁸)的結果。」案件若未轉交緩刑官

註5：哥倫比亞特區審前服務處(Pretrial Services Agency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https://www.psa.gov/?q=programs/court_support，瀏覽日期：2022年1月6日。

註6：參見哥倫比亞特區《審前釋放規則》(Pretrial Release/ PART V/ Standard 10-5.2)。

註7：Pamela S. DeVault (2011). *Feasibility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for Pretrial Releases in the Lee's Summit Municipal Court*. Institute for Court Management Court 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 Lee's Summit Municipal Court, Lee's Summit Missouri, pp.8-10)。

註8：SARATSO是加州政府認證授權使用的性罪犯再犯風險評估工具，採用Hanson等人研發的性罪犯靜態量表(Static-99R)劃分5級風險以預測再犯率(Hanson, R. K., Babchishin, K. M., Helmus, L. M., Thornton, D., & Phenix, A. (2017).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of criterion-referenced prediction measures: Risk categories for the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exual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tool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Vol. 29, pp.582-597)。

監督，判決時仍應斟酌報告內容，曉諭被告相關資訊，准許答辯或提出異議，並得因聲明異議而中止審判。

二、重罪部分

被告觸犯重罪（同條e項列舉之罪）如有獲判緩刑之資格時，按加州刑法第1203條b項之規定，法院應於宣判前責令緩刑官進行調查，並指定期限回報；並得斟酌被告犯罪情形、成長環境、生活素行及前科，加重或減輕處罰。緩刑官調查後應以書面回報准否緩刑及附加條件之建議。被告經認定應依法註冊為性罪犯者，或緩刑官建議附加註冊命令，其報告應包括性犯罪風險評估。法院對被告許可緩刑時，應於判決書載明何以緩刑最有利於實現司法正義之理由。倘若法官認為被告不符緩刑資格，仍得按第1203條g項之規定移交緩刑官調查相關事證及回復原狀之罰金額度。

綜言之，緩刑官在審前調查與審前釋放的機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及附加條件之建議，輔助法官作成妥適而符合刑事政策之判決。緩刑官之專業受到法庭借重，除可在審前釋放機制督促被告養成守法概念、自力更生而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同時因為執行附加社區命令確保被告出庭及落實法律效力；法院亦得針對被告的支付能力諮詢郡縣財務評估官，財務評估官則有義務向緩刑官陳報被告應賠償之額度、其

他與法庭相關之費用，以及被告之財務狀況。當被告無故不付這些費用或違反附加條件時，法院即得以民事訴訟之方式予以強制執行（刑法第1203條j項）。故「審前釋放」並非純粹恩典，尚寓意司法嚴肅及教化意義，兼顧社會防衛與追求正義的功能。

參、社區矯治在刑事審理階段的次要運用——希望法庭

美國社區矯治措施在刑事審理階段的次要運用，即國人泛稱的「毒品法庭」。此類法庭發祥於1980年代後期，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市在1989年肇啟藥物濫用者的戒癮方案，授權法院得於被告同意戒癮後中止訴訟，故又稱「問題解決型法庭」（Problem-solving Courts）。當時美國藥物濫用伴隨性病的情形嚴重，1992年有3,850名嬰兒因生母的毒癮而感染先天性梅毒。迭至1993年已有將近2,440萬人非法使用管制藥物，折合當時的美國人口，大約每8人就有1人藥物濫用。加州乃在1995年率先將戒癮計劃納入刑法，從舊山市開始啟用，並引發各州仿效⁹。各州紛紛針對酒癮、家暴、精神異常、原住民犯罪等等問題，創設「早期問題解決援助法庭」（The Court of Help Overcome Problems Early: HOPE），簡稱「希望法庭」（Hope Court）。

據Marlowe等人之研究¹⁰，全美截至2014年

註9：染田惠（2006），《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化と修復的司法》，第284-285頁，成文堂。

註10：Marlowe, Douglas B., Hardin, Carolyn D., and Fox, Carson L. (2016). *Painting the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Drug Courts and Other Problem-Solving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lexandria, VA: National Drug Court Institute, p.34.

底已開設3,057個希望法庭，其中7成是「藥物治療法庭」或「毒品法庭」，型態包括酒駕戒癮法庭（Driving Under Influence Court）、成人毒品法庭（Adult Drug Court）、家庭藥物法庭（Family Drug Court）、少年毒品法庭（Juvenile Drug Court）、重返社會藥物法庭（Reentry Drug Court）、部落健康藥物法庭（Tribal Wellness Drug Court）、退伍軍人治療法庭（Veterans Treatment Court）、校園藥物法庭（Campus Drug Court）、疾病共生法庭（Co-occurring Disorders Court），並以成人毒品法庭最多（1,540個，占50.4%），其他則有精神衛生法庭、家暴法庭、社區法庭、社會復歸法庭。

希望法庭為保釋制度的化身，將「被告交保責付」改為「個案問題導向處遇措施」，

「保釋期間」轉化為「社區矯治期間」，其流程聚焦在促使被告接受治療，透過低度拘束及鍛煉，培養克服困擾的能力、重建生活秩序、降低再犯風險。操作上以聯邦司法部、毒品法庭專案辦公室及全國毒品法庭專業協會共同出版的《定義毒品法庭：核心要素》¹¹（Defining Drug Courts: The Key Components）及毒品法庭專業協會出版的《成人毒品法庭最佳實踐標準》¹²（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為指南，遵循適格篩選、社會復歸、程序正義、藥物檢測、監督評估、跨領域合作等等。

根據研究，希望法庭在女性的改善效果比男性更顯著¹³；女性治療計劃特別專注於管理與創傷、避免破壞親密關係、預防性病傳播及處理育兒責任¹⁴。部落健康法庭是美洲

表2：HOPE治療計劃之型態與階段內容

實施型態	治療前援助	住院治療	日間在院治療	通勤治療	再犯預防
實施時程	每次2至4小時	持續24小時	每次最少2小時	個別或團體 諮商 / 治療	每次最少1小時
實施頻率	每天1次	每週7天	每週2次	每週5次	每月1次
解毒期 / 階段一	15天		10天至2週	16天至2個月	9個月以內
安定期 / 階段二	15天		30至45天	16天至2個月	8個月以內
回復期 / 階段三		4個月以內		16天至2個月	6個月以內

資料來源：染田惠（2006），《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化と修復的司法》，第288頁，成文堂。

註11：Faith E. Lutze & Jacqueline Van Wormer (2014). The Reality of Practicing the Ten Key Components in Adult Drug Cour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Vol. 53(5), p.351.

註12：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2018),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 pp.38-40;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2018),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I*, pp.5-8.

註13：Liang, B., & Long, M.A. (2013). Testing the gender effect in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ulsa County drug and DUI program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43(3), pp.270-288.

註14：Brown, S.H., Gilman, S.G., Goodman, E.G., Adler-Tapia, R., & Freng, S. (2015). Integrated trauma treatment in drug court: Combining EMDR therapy and Seeking Safety. *Journal of EMDR Practice*

原住民部落司法系統的組成部分，不僅在解決酒精或藥物濫用問題，也以解決部落社區破壞問題為訴求，除了糾責、監管、藥物及酒精檢測，也設治療服務、即時制裁、社區支持及獎勵，參與者包括被告、部落長老、法官、律師、檢察官；有時也納入警察、教育人員、心理師及傳統治療師¹⁵。治療計劃應先取得檢察官同意並設定資格：1. 犯罪時年滿18歲、2. 具有美國公民或合法居留權的外國人、3. 實際住在當地司法轄區、4. 符合DSM標準的中度或重度物質使用障礙、5. 有負擔治療費用的資金來源（含保險）、6. 願意遵守法庭程序及法官命令、7. 具備殘疾人士法規定之參與治療能力、8. 經評估具有再犯之高風險及戒癮之高需求。

通常團隊由法官、律師、檢察官、協調人員、警務人員及緩刑官組成，有些州另加入社工及顧問，法庭委託後兩週內啟動篩案機制，就被告前科、犯罪行為及其他狀況評估其資格¹⁶；該項評估使用公共衛生管理公司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Corporation：PHMC）旗下研究機構（Treatment Research Institute：TRI）開發的「風險需求分類表」（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常用的簡易版（RANT[®]）可以讓人在15分鐘內透過引導而完成19個題目，針對被告判讀4個象限的風險級別¹⁷。通常風險程度迥異的個案不得置於同一小組、醫療環境或處所。緩刑官應定期進行評估及擬定社會復歸項目，監督機構將建立電話專線（俗稱Testday Lite或Black Dog），個案應按指示待在家中，每天聯繫或特定日期報到，接受藥物、酒精檢測。

治療計劃的操作以「美國成癮醫學學會標準」¹⁸（American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Criteria：ASAM criteria）為準則，著重在需求、障礙、責任及支持結構。如係成人重罪，將特別規劃認知課程，以建立應對技巧、決策能力及預防再犯。如有憤怒管理、價值觀扭曲及受害問題時，便會將這些課題納入。團體成員以8至12名為原則，有些

and Research, 9(3), pp.123-136; Morse, D.S., Cerulli, C., Bedell, P., Wilson, J.L., Thomas, K., Mittal, M., Chin, N. (2014). Meeting health and psychological needs of women in drug treatment cour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46(2), pp.150-157.

註15：Tribal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2014). *Overview of tribal healing to wellness courts* (2nd ed.).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wellnesscourts.org/files/THWC Overview Final-Sept 2014.pdf](http://www.wellnesscourts.org/files/THWC%20Overview%20Final-Sept%202014.pdf).

註16：常見排除因素有：暴力犯、幫派成員、嚴重心理疾病（幻覺、妄想症、反社會人格）、認知障礙、線民、需要隨時醫療、無交通工具或可用資源、無意遵守計畫或法院命令、無吸毒史、居住偏遠、非法移民（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2018). *Adult Treatment Court Guideline Manual*. District Treatment Court Coordinators, Judges, Administration, *Minnesota Judicial Council*. pp.13-14）。

註17：美國公共衛生管理公司網站：

<https://research.phmc.org/products/criminal-justice-tools>，瀏覽日期：2022年1月2日。

註18：ASAM標準是在1980年代由美國醫學會臨床合作形成的治療流程指標，是關於成癮及復發病患者的安置、持續居留、轉移或出院的準則（<https://www.asam.org/asam-criteria/about>），瀏覽日期：2022年1月2日。

州不限定由希望法庭轉介成員。期程通常分成4個階段：1.初期階段，密集干預以促其穩定，定位評估與治療相關的操作。2.覺察階段，減少干預以促其自我恢復及責任覺醒。3.適應階段，較低干預以促其心理健康並對自己及他人負責。4.強化階段，加強心理建設以促冷靜思考，醒思合法的生活方式。個案原則上均應負擔部分費用，由法院斟酌經濟能力指定比例，並將金額存入特定專款帳戶¹⁹。

法官有時也囑託矯正署轄下機構實施，有關管理、監督與輔導措施即由監所操作。例如酒駕干預方案的「治療計劃」或「休克緩刑」（Shock Probation）。酒駕干預方案，旨在透過諮商、治療，提供認知教育、心理關懷及酒癮評估。「休克緩刑」基本假設是將被告關在監獄一陣子，透過震驚而痛改前非，然後回歸正常生活。法官在終局審判前得擇定30到120天收容被告入監，然後判決附條件緩刑而釋放²⁰。「周末機構矯治」期程72小時，從週四晚上收容入監，周日清晨釋放，然後接續「限制住居方案」。酒癮犯獲釋30天內禁用車輛，限制住在特定機構進行疾病治療、團體課程（飲酒控制、自我了解、情緒管理、替代娛樂、問題解決技巧）。

肆、配套審前釋放及希望法庭之特殊措施

美國刑事政策除在柔性層面協助犯罪者社會復歸之外，也在剛性層面為社會防衛而強化再犯預防，故在審前釋放機制及希望法庭程序搭配許多特殊措施。茲述如下：

一、男孩牧場

「男孩牧場」²¹（Boys Ranch）是「治療式男孩寄宿學校」（Therapeutic Boarding Schools for Boys）的簡稱，係一種以信仰及行為治療為基礎的少年寄宿學校，專為7到20歲被忽視、被學校開除或受偏差行為困擾及違法的男孩而設。性質上是少年之家、少年觀護所的類似機構，但為避免標籤作用，不在網站或學校任何角落出現社區矯治、司法程序或違法等字眼。旨在幫助困境少年渡過司法程序，脫離違法或偏差情境，學習生活技能與負責，重建價值觀。實務上也招收一般家庭7至18歲有行為、情感或學業困擾的叛逆少年（例如易怒、過動、自殘、強迫症、注意力缺陷、依附障礙、藥物濫用）。

各州首席緩刑官辦公室幾乎皆有監督管理少年拘留所、觀護所的業務，但實際經營者並非緩刑官，而是牧場主任或是校長，多出自

註19：參見明尼蘇達州《治療法庭費用辦法》（Treatment Court Fees § 357.42）。

註20：加州針對風險較小的非暴力犯在刑法第8051條e項第1款規定「在郡縣監所或州監獄中實施的短期震撼監禁，不得超過60天」。刑法第1203.076條則規定，觸犯健康與安全法第11352條規定販賣古柯鹼、古柯鹼鹽酸化物或海洛因，或觸犯該法而獲判緩刑者，應至少在郡縣監獄關押180天；但得因特殊情況減免之。

註21：<https://boysranches.com/boarding-schools-for-troubled-boys-in-sacramento-california>，瀏覽日期：2022年1月6日。

特殊教育背景。各州對學員均有年齡設限，奧克拉荷馬州傑伊市限定13至17歲²²，阿肯色州莫洛郡14至17歲²³，猶他州近西谷城7至12歲²⁴，明尼蘇達州羅徹斯特7至18歲²⁵，密蘇里州斯托克頓12至17歲²⁶。多數「男孩牧場」採取牧場經營、特殊學校或集結數個夏令營的模式，提供家庭般的氛圍，讓青少年在安全環境採取建設性的生活態度，在信仰中成長，勇於挑戰並克服各種困難。課程常以釣魚、登山、騎馬、畜牧、打獵、划獨木舟及游泳等活動代替。每個孩子都配置成人導師給予引導及干預，令其從紀律中克服困難，改變認知及行為。

二、在宅拘留

「在宅拘留」(Domicile Restriction)是「居家監禁」(House Arrest; Home Detention; Home Incarceration; Home Confinement)用於審理階段的別稱，初始概念從少年處遇演化而

成。指刑事程序中本應收容於刑事機構之被告或受刑人，改在特定住宅限制其一定行動之謂²⁷。通常限制外出之時段為夜晚、假日或從傍晚至清晨；極少數會要求幾個月內整天待在家裡。此措施適於刑事訴訟的所有階段，偵審期間則作為保釋條件。舉例以言²⁸，前美國總統川普的競選總幹事曼納福特(Paul Manafort)及生意夥伴蓋茨(Robert Gates)被控於2016年6月到8月操盤選戰隱匿數百萬美元，替烏克蘭政治人物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ich)及所屬親俄政黨游說，經法官裁定在宅拘留附加電子監視，等候開庭審理。又如歌手奧斯汀·瓊斯(Austin Jones)因為製造兒童色情物品在2017年6月12日被捕，3天後遭裁定在宅拘留，候審期間並禁止使用網路及社交媒體²⁹。

「在宅拘留」作為緩刑附加條件而運用在刑事執行階段時慣稱「居家監禁」；法官得宣告指定期間居家監禁代替服刑。舉例以言³⁰，

註22：<https://boysranches.com/ranch/brush-creek-academy>，瀏覽日期：2022年1月6日。

註23：<https://boysranches.com/ranch/teen-challenge-adventure-ranch>，瀏覽日期：2022年1月6日。

註24：<https://boysranches.com/therapeutic-boarding-schools-near-west-valley-city-utah>，瀏覽日期：2022年1月6日。

註25：<https://boysranches.com/therapeutic-boarding-schools-near-west-valley-city-utah>，瀏覽日期：2022年1月6日。

註26：<https://boysranches.com/ranch/agape-boarding-school>，瀏覽日期：2022年1月6日。

註27：Ball, R.A., C. R. Huff and J. R. Lilly, (1988). *House Arrest and Correctional Policy: Doing Time at Ho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p.40.

註28：TVBS website, news.tvbs.com.tw/focus/804725?from=Copy_content. 2017/11/03, 2/12/2021 visited.

註29：Chicago.SunTimes website,

<https://chicago.suntimes.com/platform/amp/2017/6/13/18320444/youtube-star-austin-jones-charged-with-child-porn-counts-in-chicago>, 2/12/2021 visited.

註30：Stuff website,

<https://www.stuff.co.nz/national/crime/105290837/christchurch-restaurateur-jonny-schwass-sentenced-for-300k-of-tax-offences>, 2/12/2021 visited.

紐西蘭基督城名廚Jonny Schwass因為欠稅30萬美元，遭地方法院判決賠償13萬美元，同時居家監禁6個月；此際即有替代刑罰的性質與效果。在宅拘留或居家監禁通常適用於³¹：1.初犯、2.非暴力犯、3.非財產犯、4.個案與家人關係良好、5.已婚或與親人同住、6.無藥物或酒精依賴、7.持續就業並無工作缺失、8.受高等教育或相當職業水平、9.年滿30歲。而且，並非所有輕罪均可適用。例如暴力案件被告與被害人同住一屋時、法院無管轄權或有管轄權之疑問時、未經當事人同意附加電子監視及負擔設備運作費用時，不得宣告在宅拘留³²。

在宅拘留處所通常是被告現居地、醫護機構（Health Care Facility）、集體住所（Group Home）或寄宿機構（Residential Treatment Facility），同時限制不得與家屬以外之人通信、聯絡，但經允許可例外在監視下對話。必要時，法官得裁定附加電子監視；但不得侵犯被告家中他人隱私，不得錄製或傳輸視覺影像、說話內容及有線通訊的聲音。被告多數情況應每週或每月支付部分費用，惟各地金額不同（平均每天4到9美元³³），亦得依能力酌減。在宅拘留時間原則上連續，但可依上班、上學、就醫等因素允許外出並限定時段回來。期間通常在1個月以上、1年以下，罕見1年以上的情形，亦不得超過所犯罪行的刑度。當局若發現被告候審期間違法或

違反命令（例如破壞監視設備、逾時回家、拒付費用），即得逮捕並交付法庭簡易審理，將視程度裁定撤銷令、羈押、罰款或其他處罰³⁴。

在宅拘留也可以在被告經羈押一段時間後使用。例如加州刑法第1203.018條規定，被告犯輕罪並收押達30天，或收押達60天而罪名尚待確認，得以書面同意遵守條件（接受指定時段留在居所、查核、電子監視、支付費用），並與地區警長及檢察官協商，經確認其參與方案符合社區公安利益而獲准在宅拘留。

三、限制住居

「限制住居」（Residence; Restricted Residenz）或稱「指定居所」，意指命令被告只能居住在自宅或受指定之處所，以配合法院委託之權責單位的監管。常搭配在中止訴訟的交保、緩刑附加社區命令、附條件釋放、社區刑罰，以及重刑假釋犯行蹤管控、宵禁、保護管束。

「限制住居」與「在宅拘留」之管束力道有別，通常指定被告原居所或特定機構，鮮少行動限制，僅需依期日到庭受審，不必然附加電子監視；限制住居期間仍可照常上班、上學、就醫、購物、旅遊，只是在離開太遠或太久，應先向緩刑官報備或請示。美國各州對未經核准而擅離住居的違規，有不

註31：Champion D. J.,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NJ: Prentice-Hall, p.465.

註32：參見西維吉尼亞州法典第62章〈刑事訴訟程序〉第11條B第6項。

註33：House Arrest Services,
<https://housearrest.com>, 2/12/2021 visited.

註34：參見西維吉尼亞州法典第62章〈刑事訴訟程序〉第11條B第9項。

同的法律效果。輕者予以告誡、增加報到次數、轉介安置機構、罰款、改變處遇方案或行政拘留；重者不排除撤銷原裁定而予拘提或羈押。

限制住居若在指定機構，通常指類似「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s）的「住宅折返中心」（Residential Reentry Center：RRC），用於離鄉求學、就醫或就業而寄宿的模式。被告於住宅折返方案得基於必要理由而暫時外出（例如就業、精神健康諮詢或門診、諮商輔導³⁵、藥物濫用療程³⁶），並可與家屬、社區經常接觸、電話聯繫或上網。

四、修復方案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一詞最早由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教授蘭迪巴內特（Randy Barnett）提出³⁷，意在以被害人為中心，對犯罪事件及犯罪者所為一系列反應；在刑事司法過程當中，透過對話關係

及社區參與，促進加害者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³⁸。RJ概念下之犯罪，與通常法律框架稍有差異³⁹。在RJ的角度，犯罪是傷害他人或社區的行為，不強調反社會或違法行為；犯罪者被定義為有能力負責及賠償的人，並非有缺陷的人；犯罪者應負責並採取行動修復傷害，並非僅是接受懲罰；側重於行為後果及未來的改變，而非聚焦在過去的行為。

「修復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RJP）是基於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而創構的多元方案，透過聯合國犯罪防止會議的鼓吹，許多國家為保障司法弱勢而設有RJ專門機關推展方案。相對於歐洲及亞洲部分國家傾向將社區矯治措施作為RJ系統的一部分⁴⁰，美國則是反過來將RJP作為社區矯治制度中的其中一種機制或措施。美國現有45州採用將近300種RJP，2000年即有14州將其納入法規⁴¹，迭至2019年已

註35：Landenberger N, Lipsey M. (2005).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cognitive - 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A meta analysis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ffective treat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Vol.1., pp.451-76; Lehman WEK, Greener JM, Simpson DD. (2002). Assessing organizational readiness for chang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Vol. 22, pp.197-210.

註36：Knight K, Simpson DD. (1999). Hiller ML. Prison-base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residential aftercare and recidivism. *Addiction*. Vol. 94, pp.321-36.

註37：Barnett, R. (199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Vol. 87, pp.279-301.

註38：P McCold, (2000). Toward a holistic vision of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A reply to the maximalist model.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3(4). pp.357-414.

註39：Hermann, Donald H.J.(2017).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tributive Justice: An Opportunity for-Cooperation or an Occasion for Conflict in the Search for Justice." *Seattle Journal For-Social Justice*, 16(1), pp.79-91.

註40：Delens-Ravier, I., (2003). Juvenile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L. Walgrave (Ed.), *Repositio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p.149-166.

註41：Sliva, S. M., & Lambert, C. G.,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Legislation in the American States: A Statutory Analysis of Emerging Legal Doctrine, *Journal of Policy Practice*, 14(2), 77-95. DOI: 10.1080/15588742.2015.1017687.

有45州入法⁴²。RJP依照科羅拉多州法典之定義⁴³，指「為修復犯罪對受害者及社區造成的傷害而強調的各種做法」。參與RJP包括受害者或其代表及其支持者、加害者及其支持者，亦可能包括自願參加的社區成員。RJP提供加害者道歉及負責的機會，促進受害者身心康復，使參與者就修復結果達成共識，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道歉、社區服務、賠償、回復原狀及各種諮詢。

RJP類型主要為最早、最廣泛使用的「被害人與加害者和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 VOM)⁴⁴、「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Program: VOD)⁴⁵、始於紐西蘭毛利人解決家庭問題的「家族集團協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及源於美洲印第安人及加拿大原住民解決問題模式的「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⁴⁶。依Kennedy等人的研究⁴⁷，在2至6年期間之控制條件下，383名曾

經參與RJ方案者再犯率為33.16% (127人)，130名接受通常處遇者的再犯率68.46% (89人)，參與RJP者50%承認錯誤並願意負責。Bradshaw與Roseborough對少年調解及家庭會議方案調查也發現，參與RJP的青少年累犯率降低26%⁴⁸。顯示RJP能夠有效減少再犯，而且產生積極的多層次影響。

各州主導推展RJ者不盡相同，通常是法院、矯正署或公益團體。以法院主導者如科羅拉多州，在法院內設專責部門，連結審前調查及緩刑條件。法條明文應於「州法院院長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state court administrator)轄下設置「修復式司法協調委員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ordinating Council)⁴⁹，提供培訓、技術援助及教育以支援RJ的發展，並作為信息儲存中心。委員會由19位委員組成，包括1名州最高法院法官；1名州法院法官、1名修復式司法協調委員會推薦的執法代表、1名有RJ經驗的受害代表、

註42: González, T., (2020). The Legaliz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Fifty-State Empirical Analysis, *Utah Law Review*: Vol. 5(3). p.1031.

註43: 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 Title 18. Criminal Code § 18-1-901.

註44: Bailey Maryfield, M.S., Roger Przybylski, M.S., and Mark Myrent, M.A. (2020).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Justice Research & Statistics Association. p.3; 宮崎 聡 (2000), 〈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リストラティブ・ジャスティスの実情について—被害者・加害者間の和解プログラムを中心として—〉, 《家庭裁判月報》, 52卷3号, 第161頁以下。

註45: 加州矯正署網站:

<https://www.cdcr.ca.gov/victim-services/vod/>, 瀏覽日期: 2022年1月8日; 澳大利亞犯罪學學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網站:

<http://www.aic.gov.au/r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瀏覽日期: 2022年1月4日。

註46: 許春金 (2006), 《人本犯罪學: 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第375頁, 三民書局。

註47: Kennedy, J. L. D., Tuliao, A. P., Flower, K. N., Tibbs, J. J., & McChargue, D. E. (2019).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a Brief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 pp.3-17. DOI: 10.1177/0306624X18779202.

註48: Bradshaw, W., & Roseborough, D. (2005). Restorative justice dialogue: The impact of mediation and conferencing on juvenile recidivism. *Fed. Probation*, 69(2), 15-21.

註49: 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 Title 13. Courts and Court Procedure § 13-3-116.

3名業務代表；1名有少年司法經驗的檢察官；1名少年司法委員會委員、1名公共安全代表、2名制訂與實施方案代表、1名從公益團體遴選的受害代表；1名青少年服務局代表；1名假釋委員會主席委任代表；1名少年假釋委員會主席委任代表；1名教育署代表；1名矯正署代表；1名公設辯護人或其指定人員。委員無給職，且不得報銷任職期間之所有費用。但可接受培訓、補助的資金，以及私人或公共來源的捐贈。科羅拉多RJ於成年及少年案件均適用，成年RJ包括兩造會議、審判圈及其他以受害者為中心的類似方案。少年RJ強調自願、保密及保護，過程中任何陳述均應保密，不得用於控訴根據，除非確認少年犯罪⁵⁰。矯正署也創辦3種方案：1.由受害者發起的對話方案；2.一個允許加害者提交道歉信的專用信箱，由受害者決定是否閱讀及回應；3.一個為期12週的RJ教育小組，受害者與加害者將在小組中透過RJ專業人員的陪伴及引導，完成修復課程。科羅拉多州朗蒙特市（Longmont）的RJ計劃致力幫助陷入困境的青少年接受教育，並教導對行為負責而成長。參與者經判決有罪後，應繳交10美元法庭費用，以供方案行政開銷。據朗蒙特RJ社團在2014年1月統計⁵¹，當年全美各州平均再犯率為70%，但朗蒙特市因為大推

RJ計劃而僅有8%；如今該市實施RJ已經超過25年，號稱擁有全美最強的專業團隊。

此外，由法院系統主導的紐約州，以「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為操作方式，連結監獄、學校及少年司法系統共同推展，據說尚無受害者要求會面遭到違法者拒絕參與。夏威夷從2015年8月開始，地方法院實施修復方案（RJ Circle Pilot Project），運用審前調查機制，由聯邦審前調查官（federal pretrial officer）配屬調解員及速記員投入關懷、對談及調解服務。截至2020年初，共實施19個方案，多數用在藥物濫用問題的解決。研究指出⁵²，RJP有助被告勇於承擔責任，並減少再犯；特別是被告監禁後參加審判圈，聽到孩子講述父母入獄造成的創傷。佛蒙特州自1995年創新以來一直採取「修復式緩刑方案」（Reparative Probation Programme），讓非暴力犯罪者在受宣告判決前聆聽居民組成「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parative Board）之意見⁵³，法官得根據修復結果宣告緩刑。矯正署則補助轄內所有社區司法中心，提供培訓志願者為輕微罪行的罪犯實施方案。

矯正署主導的州係以轄下設立「受害者服務處」為主責部門。亞歷桑那州受害者服務處在2018年啟動RJP，提供受害者申請對話，

註50 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 Title 19 Children's Code §19-1-103.

註51：朗蒙特社區司法夥伴（Longmont Community Justice Partnership, LCJP）網站：

<https://www.longmontleader.com/local-news/restorative-justice-in-longmont-reaches-25-year-milestone-2817466>.

註52：Loren Walker & Leslie E. Kobayashi, Hawaii Federal Court Restorative Reentry Circle Pilot Project, FEDERAL PROBATION, Vol. 84(1). June 2020, pp.48-55.

註53：Bazemore, G & Griffiths, CT. (1997). Conferences, circles, boards, and mediations: the new wave of community justice decision-making. *Federal Probation*, Vol. 61(2), pp.25-37.

但僅適用於入獄服刑5年以上者。德州矯正署也提供對話方案，但限於暴力案件。南卡羅來納州受害者服務處亦針對成年受刑人提供對話方案，受害者申請後得指定代表人為其發言，讓罪犯聽到其所受傷害、身心影響、生活困境。新罕布夏州矯正署的對話方案針對重罪而在監服刑者。堪薩斯州開辦3種方案：兩造對話、加害者道歉信箱、受害者影響課程。成年罪犯始可參加，且要先行過濾心理健康及紀律記錄。密蘇里州矯正署在轄下21所監獄推辦，包括被害影響課程（提供機會了解罪行如何影響他人及社區）、勞作修復方案（以手工木作、製作被單、製作兒童圖畫書、農耕蔬果提供居民）。

民間公益團體主導的州均屬自發性的專業社團，接受當事人申請，以及法院、矯正署、學校、企業的轉介，並以培訓收入、募款及政府補助營運。俄亥俄州由「富蘭克林青少年教育暨干預服務協會」主責，限於微罪的年輕罪犯（10至17歲），得以RJP代替刑事判決。北卡羅來納州由「皮埃蒙特調解中心」主辦，適用於10至25歲被告，項目包括兩造和解會議、家族會議、青少年法庭及社區服務方案。俄勒岡州由「比弗頓調解與對話中心」提供方案，受害者得自願參加、發

起、主導對話，並得作為訴訟替代方案。威斯康辛州由「正義協會」主責，針對已認罪少年或未入獄之成年建構「緩刑志願者計劃」，並與志工導師配對2至6年，直到課程完成，參與者得因此註銷犯罪記錄。威斯康辛州矯正署也轉介假釋犯到該項計劃，但不註銷前科。明尼蘇達州「修復式司法暨和平建構中心」與多個民間組織合作，提供關於如何完成對話方案的修復技術訓練。麻薩諸塞州以公益性的修復式司法社團與東部警察署、檢察官合作，適用於非家庭暴力或重傷害之青少年刑案的審前調查程序，並可代替訴訟程序。

伍、借鏡與建議

美國社區矯治措施龐雜紛沓，如欲全然移植本土洵非易事，可行之道仍在國內現實容許轉型的空間。茲摘要管見如次：

一、善用社區矯治措施減少羈押被告之比率

我國近年看守所羈押人數年平均大約9,662名被告（見表3），約莫16%總監所收容人數。推論法官及檢察官對於被告羈押之審酌

表3：看守所入出所人數⁵⁴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
入所人數	13,059	11,732	9,996	9,203	8,815	9,651	9,100	9,470	9,268	8,468	7,522	9,662.2
出所人數	13,432	11,589	10,739	9,382	8,879	9,265	9,274	9,431	9,430	8,597	7,512	9,775.5

註54：法務部網站，矯正統計/看守所收容人數：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1，瀏覽日期：2022年1月4日。

雖然嚴謹，但可替代羈押的彈性方案與選擇空間似乎不多。如能引進美國成年刑案的「審前調查」、「審前釋放」等機制，相信將對減少羈押率及再犯預防有益。爰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有關「保釋制度」之條文，授權檢察官及律師聲請法官對輕微犯罪之被告裁定附加「電子監視」之「在宅拘留」或「限制住居」，以避免羈押。

二、附加電子監視之在宅拘留以補強社會安全防護網

國內頻傳刑事被告棄保逃逸的事件⁵⁵，斷傷司法威信甚鉅，刑事訴訟法乃在2019年7月增設「被告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按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同條第5項又授權司法院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從2020年9月1日開始施行，同年10月又頒布《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這些

規定包括受監控人同住家屬之權益保護、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內容、受監控人應遵守事項、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委託或囑託，規劃相當縝密，預期將可發揮輔助刑事訴訟程序之效益。惟就實務觀察，尚無相關統計訊息，揣測實務界多數居於保守而不願冒進。

其次，相對於憂心被告棄保逃逸而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事實上仍有許多被告並無羈押之必要，卻有不適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這類例外的羈押，如能改以在宅拘留附加電子監視，正是最適於發揮效益的情況。

反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雖規定有反覆實施同一罪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羈押，惟若被告經法官訊問而認無羈押之必要時，仍得命具保、責付或無保飭回；類似情形也可能發生在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而為緩起訴處分。此際對於某些危險程度及身心傷害會隨時間累積的輕罪，毋寧是轉嫁危險於民眾或特定對象。例如：刑法第185條之3之酒駕或毒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

註55：項程鎮，〈涉侵占公款朱婉清棄保潛逃9年〉，《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93064>），2009年4月5日；陳崑福，〈還是跑了！前車城鄉長林錫章判刑14年半定讞第二天就不見了〉，《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430/1433744.htm>），2019年04月30日；林盈君，〈落跑大集合！貪汙、掏空、弊案商界大佬與高官犯罪就遣逃〉，《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52193>），2018年11月5日；廖素慧，〈前溪口鄉長劉邦詩未到案檢發通緝令〉，《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724000604-260107?chdtv>），2012年7月24日；劉星君，〈逃亡？麟洛鄉前鄉長蔡志和涉貪判刑8年發監前不知去向〉，《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375249>），2021年3月19日；劉星君，〈又一個！屏東前議員潘淑真賄選判2年半棄保潛逃檢通緝〉，《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375249>），2021年4月8日，瀏覽日期：2021年6月13日。

襲臀或襲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之轉讓三級或四級毒品、第10條之施用一級或二級毒品、第11條之持有毒品、第13條之意圖栽種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跟蹤騷擾法第12條經審理終結而被核發保護令者、第18條之跟蹤騷擾者……等等，爰建議對該類被告交保、責付、無保飭回或緩起訴處分時，應配套附加電子監視或在宅拘留合併電子監視，以補強社會安全防護網。

三、參酌美式社區矯治措施研議替代短期刑監禁

承前，2019年7月刑事訴訟法增修「被告科技設備監控措施」並未在執行階段一併採參，稍嫌美中不足。蓋從國內新入監人數觀察（見表4），每年因輕罪入監之比率高達6成，足徵犯罪者處遇政策長年側重監禁模式，耗費鉅資在機構矯治，實則社區矯治成本不及其2成，國際間均以社區矯治避免短期監禁為趨勢。故為擷節公帑並與時俱進，洵應考慮針對短期自由刑援用電子監視及在宅拘留（居家監禁），尤其針對年邁、妊娠

中、育有年幼子女、罹患重病或傳染病、身障、弱智及精神障礙者，應盡可能避免監禁，始謂進步。

至於執行階段之居家監禁，建議參考美國模式以被告住所、醫護機構或寄宿機構為原則，附加不侵犯家屬隱私的條款；期間則視狀況區分「審理階段4個月以下」、「執行階段1年以下」；並就設備服務費用要求部分負擔或因貧困而得以減免。俾兼顧刑罰威嚇及體恤弱勢，平衡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

再者，緣於前科紀錄對於犯罪者之社會復歸影響頗鉅，於輕微罪刑者猶有過重之心理負擔。管見認為，如其服膺裁判結果並完成履行法律義務，理當給予等同緩刑期滿之待遇，爰參酌刑法第76條之法效規定，建議增訂刑法第41條之1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宣告總刑期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易科居家監禁，以附加科技設備監控並限制住居特定處所二日折算相當刑期一日。有關科技設備監控及居家監禁之辦法，由法務部訂之。」同時配合修正第44條規定：「易科

表4：新入監受刑人刑期分佈

項目年度	總計	死刑、無期徒刑	6月以上1年未滿	1年以上3年未滿	3年以上5年未滿	5年以上	6月以下、拘役、罰金	輕罪入監比率
2014	34,442	27	6,821	3,208	1,692	1709	20,985	60.9%
2015	33,949	40	6,509	3,225	1,662	1459	21,054	62.0%
2016	34,585	19	6,428	3,313	1,495	1266	22,064	63.8%
2017	36,294	24	6,451	3,624	1,659	1279	23,257	64.1%
2018	36,161	18	6,060	4,022	1,782	1290	22,989	63.6%
2019	34,771	20	5,734	4,056	1,752	1290	21,919	63.0%
2020	32,547	36	4,783	4,209	1,994	1329	20,196	62.1%
2021	25,223	25	2,927	3,977	1,853	1268	15,173	6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6)，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科居家監禁、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俾為微罪者解開心中枷鎖。

四、設計問題導向之偵查庭及刑事法庭

我國酒駕問題相當嚴重，案量甚至超越毒品案件（見表5），然而實務上有關酒駕受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附加之必要命令，卻罕見「戒酒」命令；至於轉介醫療的情況，雖然有地檢署執行必要命令及交通監理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而轉介⁵⁶，看似多元、積極，惟相對於施用毒品罪的「戒癮」命令之繁，「戒酒」命令則明顯失衡。

美國針對酒癮、毒癮、家暴、精神異常、原住民犯罪採取問題導向之希望法庭，頗能貼近人性又具有相當效益，在比較缺乏罪識感之「無被害人」犯罪，也透過程序喚起自我省察、責任覺醒及改變動力，進而重建合法生活方式以預防再犯。對於參與療程之他人

而言，也有促進參與公共事務之效果，間接將全民犯罪預防之意識植入人心。此外，治療計劃的期程設有定式規範，技術細節相當嚴謹，且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要求個案部分負擔，有助提升治療效果，甚值採參。

建議檢察官善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6款之規定（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以問題導向對上開各類被告在緩起訴處分附加必要命令。併建議法官也以問題導向在宣告緩刑時，善用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之相同規定。尤其對累犯酒駕案參酌美式「休克緩刑」收容入監數日，釋放後再接續實施「戒癮命令」，以建構本土的酒駕干預方案。

五、修復式司法入法後之檢討與期許

我國推展修復式司法溯自2009年7月法務部核定「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劃」，初以不修法之前提在各

表5：檢察署收結不能安全駕駛及施用毒品案件情形

項目／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收總數	400,884	392,964	394,348	413,975	432,161	459,220	482,428	486,772	470,896	499,607	
不能安全駕駛	72,896	70,575	80,479	98,114	91,930	85,283	82,586	77,182	71,478	67,009	
施用毒品	61,995	57,909	52,725	49,942	57,960	71,959	77,247	74,987	62,966	49,363	
不能安全駕駛	緩起訴	11,107	12,320	10,948	13,477	10,348	10,472	9,256	8,718	8,329	7,013
	緩刑	818	678	667	1,073	1,499	1,792	1,652	1,328	948	1,348
施用毒品	緩起訴	6,171	6,604	5,501	5,054	4,793	6,836	13,343	15,792	14,881	12,201
	緩刑	143	247	279	313	283	402	328	420	611	654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91)，檢察案件收結情形，司法保護統計 / 地檢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情形。

註56：楊添圍（2021），〈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期，第162頁，司法官學院。

地檢署試辦。迄於2018年，司法院也針對少年事件推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迭至2019年刑事訴訟法增修第248條之1至之3條及第271條之1至之4條導入RJ精神，被害人得有其信賴者陪同偵審，兩造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轉介，並強調被害人及家屬隱私保護。同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第29條第3項，明定少年法庭得斟酌情形，經少年、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

RJ入法立意良善，深值肯定；惟若細觀法條內容，洵仍美中不足。首先，成年案件的RJ置於「移付調解」之後段，猶恐誤導修復與調解雷同之錯覺。法條漏未定義「修復方案」、「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操作方式亦無隻字片語，亦嫌粗糙。再者，修復結果之法效性並未明文，易使工作人員妾身不明，恐與訴訟流程疊床架屋，引發RJ方案正當性與拘束性之質疑。至於少年事件的RJ，因為規定在審前調查之後、裁定不付審理之前，並設定「情節輕微」之前提，等同限縮適用對象及案件類型。此外，有關方案的選擇，無論成年或少年，僅採用「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異於國際趨勢最常採用的「被害人與加害者和解方案」。而且，對話方案通常用於執行階段，並由矯正署主導，其操作模式及篩案較為謹慎嚴格；對照我國所採模式，必然不易產出案量。事實證明⁵⁷，RJ

自2009年開辦迄於2021年11月底，總計開案2,138件（年均178.2），進入對話程序1,178件（年均98.2），相較於全國檢察署新收偵查案量每年40幾萬件，比例甚微。同理，推估少年RJ未來統計結果恐將如出一轍。

管見認為欲使判決獲得兩造較高的滿意度，除了對話、原因釐清、被告誠摯的道歉與負責之外，最重要的是被害者獲得心理支持。因此，修復的結果洵應納入判決主文或理由，並設定履行期限，以符期待。而其操作過程與主導成員，攸關修復結果，雖不必然仿照科羅拉多州設置「修復式司法協調委員會」，但至少應設定主責部門、相對名目及基本規格，始謂名正言順。

陸、結語

我國刑事司法隨諸社會變遷及國際趨勢，經常借鏡他山之石尋求改革良方，然而一甲子來的刑事政策倚重監所機構矯治，人犯擁擠問題始終難解，洵應正視社區矯治制度之運用，始謂良方。相對於此，社區矯治制度處於枝尾末節而迭遭旁落，專責體系在行政資源受限下呈現力有未逮的窘境，功能不彰自難削減再犯比率，刑案終將循環回到警、調、檢、院，整體司法系統持續瞎忙，無以紓緩。

美國社區矯治措施浩繁，雖非全然適於仿效，惟其行之有年且多采多姿，就我國司改

註57：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402/2403/9081/post>，瀏覽日期：2022年1月8日。

參考資料而言，洵已提示相當新意，相信經過審慎參酌並妥適研議，對於政策擘劃必能發揮高度效益。鑑此，呼籲當局務實看待系統發展嚴重失衡的問題，期盼從審理階段開始善用問題導向的解決方案及彈性措施，以減少人犯羈押及短期刑入獄，俾朝向精密司

法邁進。此外，修復式司法之實踐，有許多形態經證明得以增進受害者需求之滿足，並對罪犯產生積極多元影響，倘能不限於單一模式，參酌彼邦實務而適度改良及擴大運用範圍，相信將更裨益司改之效果。

（投稿日期：2022年2月25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